

6-1 5730ht2025020

5003HT2025(61)

HK617-20-202506-T2-0004-0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本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于 2025 年【8】月【27】日由下列各方于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签订：

转让方：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空港”）

法定代表人：符葵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受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航空”）

法定代表人：祝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标的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下称“天羽飞训”）

法定代表人：赵红旗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

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各方已在2025年6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海南空港合同编号：5730ht2025007，海南航空合同编号：5003HT20251051，标的公司合同编号：5459ht2025063。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修改部分仍按主协议执行。补充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1. 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届满3年后，由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减值额=本次交易评估值-（期末评估值+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减资、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以及接受赠与的影响）-转让方承担的过渡期损失（若有）。本次交易不存在评估增值补偿安排。

2. 若减值额 >0 ，转让方需补偿受让方，补偿金额等于减值额，补偿金额上限为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5054号））中收益法评估值减去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即799,070,000.00元人民币-751,611,400.00元人民币=47,458,600.00元人民币。转让方需在减值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偿。

3. 若减值额 ≤ 0 ，转让方无需补偿。

4. 在不违反评估机构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减值测试使用的评估结果和本次评估报告（《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5054号））的结果可比，受让方需要求评估机构使用的主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5. 主协议3.3条款约定的过渡期损益依据交割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确定，交割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以受让方统一的会计政策为基础编制。

6. 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与主协议一致。本补充协议壹式陆份，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字页）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字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字页）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7日